## 〔2014〕5号

## 关于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月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夏月, 职务: 时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年10月27日披露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,公司董事夏月未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11条、第13条等有关规定,于2012年10月10-12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9,900股,且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。

公司董事夏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3.1.4条、第3.1.6条等有关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月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